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2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925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251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9251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及推動本市國中學力倍增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請上網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（填報網址：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22.php）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第一學期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」

教務處 111/09/29 15:29



111000717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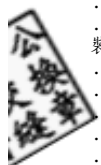


及「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」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市內壠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瑞原國民中學葉芳君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組長(含附件)、本市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平興國民中學廖俊傑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永安國民小學鍾翔凱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中壠國民中學廖婉伶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本市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(含附件)

2022/09/29
13:48:52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